

长寿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进度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县问题情况	整改细化措施	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整改进度 (%)
1	长寿区目标绩效考核中环保分值或权重比市一级有所降低。	<p>1.及时修订完善街镇领导班子2017年度实绩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增加环保考核权重，将考核分值提高到9分以上。</p> <p>2.将部门考核纳入基础保障类考核，对涉及环保任务的单位纳入基础保障类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最高扣分为9分。</p>	<p>出台《长寿区2017年度环境保护考核及奖励办法》，修订完善街镇领导班子2017年度实绩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增加环保考核权重，将考核分值提高到9分以上，不低于市级标准。以后每年度制订出台环保考核文件，明确规定环保工作考核分值为9分，且根据市级考核要求作出动态调整，确保不低于市级标准。</p>	已整改	100
2	长寿区未将环保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	<p>修订完善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进一步逗硬环保考核结果运用，将环保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评先评优、工作经费发放、选拔任用、交流培训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发挥考核工作对环保工作的促进作用。</p>	<p>一是修订完善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区委、区政府印发《长寿区2017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长寿委办发〔2017〕62号），进一步逗硬环保考核结果运用，将环保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p> <p>二是严格按照《长寿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要求执行，把环保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p>	已整改	100

序号	区县问题情况	整改细化措施	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整改进度 (%)
3	长寿区没有党政干部因为环保问题被问责的情况。	<p>1.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p> <p>2.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核查环境损害责任问题线索，确保严肃问责到位。</p>	<p>一是区纪委已建立问题线索移送、信访投诉和案件查办机制，对生态损害行为坚决予以调查处理，并实行终身追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p> <p>二是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反环保法规、涉嫌违纪的党员干部问题线索。</p> <p>三是充分发挥区纪委派驻各区级单位纪检组的权威和进驻优势，督促各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p> <p>四是依纪依法对履行环保监管职责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开展问责，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已整改	100
4	2013 年以来长寿区未以区党委或政府名义对环保工作有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未落实《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关于“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的规定。	<p>每年度对环保工作突出、环保实绩考核名次考前的先进集体及相关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与干部考核、经费划拨、选拔任用挂钩。目前，长寿区自 2015 年起已连续 3 年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对环保工作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通报。</p>	<p>一是区委、区政府分别于 2015 年对 49 名同志在环保工作方面授予三等功奖励，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环保工作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p> <p>二是形成长效机制，每年度对环保工作突出、环保实绩考核名次考前的先进集体及相关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与干部考核、经费划拨、选拔任用挂钩。</p>	已整改	100

序号	区县问题情况	整改细化措施	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整改进度 (%)
5	<p>长寿区环保目标考核流于形式，在 2015 年年度考核中，61 个区级部门有 57 个环保工作实绩得分相同，使得考核工作不仅没有发挥作用，反而带来负面导向。</p>	<p>1.严格按照“同一考核序列得分并列单位不超过 3 个”要求进行考核评分。 2.修订完善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将不承担具体环保任务的部门不再纳入考核环保实绩考核范围，对涉及环保任务的单位纳入基础保障类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最高扣分为 9 分，避免对未承担环保任务的单位考核评分时出现满分、同分的情况。 3.进一步细化环保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严格考核评分规则，切实拉开考核分差，充分发挥环保考核“指挥棒”作用。</p>	<p>一是制订出台考核文件，严格按照“同一考核序列得分并列单位不超过 3 个”要求进行考核评分。 二是修订完善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将不承担具体环保任务的部门不再纳入考核环保实绩考核范围，对涉及环保任务的单位加大考核权重。 三是进一步细化环保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严格考核评分规则，切实拉开考核分差，充分发挥环保考核“指挥棒”作用。</p>	已整改	100
6	<p>2015 年 6 月，区政府在未经环评的情况下，违规审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和八颗组团控制性详规。</p>	<p>1.针对晏家和八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程序违规问题，废止原晏家和八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按照两个组团控规环评要求，梳理并完善两组团的控规成果，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审批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2.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督促指导入驻项目合理布局，投产企业清洁生产，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促进长寿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长寿区健康持续发展。</p>	<p>一是针对晏家和八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程序违规问题，废止原晏家和八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 二是按规划环评要求，重新修编了《晏 A 控规》、《晏 BEFG 控规》、《晏 D 控规》、《八颗控规》4 个分区控规，现已将完善后的控规成果按程序上报区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区领导批示同意后取得了区政府批复。 三是进一步健全经开区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督促指导入驻项目合理布局，投产企业清洁生产，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开区健康持续发展。</p>	已整改	100

序号	区县问题情况	整改细化措施	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整改进度 (%)
7	长寿区禁养区内 54 家畜禽养殖场未按计划于 2016 年底前实施关闭搬迁, 217 家养殖场列为环境监管重点污染源, 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分别只有 12.4%和 10.4%, 建有雨污分流和固液分离装置的养殖场只占 37.8%和 29.9%。	一是关于禁养区内未完成关闭搬迁的 54 家畜禽养殖场问题整改。对减产养殖的 12 家养殖场在 6 月底前完成关闭搬迁;对退出养殖的 12 家养殖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禁止恢复饲养, 严防污染反弹;对调整为适、限养区 30 家畜禽养殖场督促养殖业主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在 5 月底以前完成环保手续办理,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依法关闭处理。 二是关于对列为重点污染源的 217 家养殖场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率低问题整改。对禁养区内的 2 家养殖场在 6 月底前完成关闭、搬迁;对适、限养区内未取得环保手续的 17 家养殖场在 5 月底以前完成环保手续办理,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处理;对已经关闭的 143 家养殖场加强日常巡查, 禁止恢复饲养, 严防污染反弹。	一是 54 家禁养区养殖场中, 划分到适、限养区的 30 家养殖场有 27 家已经全面完成整治并取得环保或备案登记手续, 有 3 家已经关停;常年存栏量在 2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 12 家养殖户已全面完成关闭搬迁;停产转行的 12 家养殖场无恢复饲养情况。 二是 217 家列为环境监管重点污染源养殖场中, 有 72 家已完成整改, 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分别达到 100%, 雨污分流设施建有率和固液装置配置率分别达到 100%;有 145 家养殖场已停产、关闭, 无恢复饲养情形。 三是建立畜禽养殖场准入、畜禽粪便收集收储、政策激励、街镇村日常巡查报告查处、联动执法、督查考核、社会监督机制等长效机制, 杜绝污染反弹。	已整改	100
8	长寿区乡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由 2015 年的 95.2%下降为 2016 年的 85.7%。	1.针对全区 34 个饮用水源地展开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标准完善标识标牌, 对情况具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全面隔离或重点区域隔离防护, 杜绝人畜活动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 2.针对不达标饮用水源地开展污染源专项摸底调查工作, 编制达标整治方案, 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整治, 确保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整治。 3.加大对全区饮用水源的巡查监督力度, 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管理制度, 杜绝农村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等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 力争实现乡镇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的目标。	制定《饮用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方案》、《长寿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进一步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整治, 在保证水源地尽快达标的同时确保长期稳中向好, 杜绝重复不达标和新超标现象的出现。截至目前, 我区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由 2016 年的 85.7%上升至 91.2%, 满足市下达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达 85%以上的考核要求。接下来, 将按照整治方案持续推进后续整治工作, 确保水源地达标率进一步提升, 同时加大对水源地的正向管理力度, 加密监测水源地水质, 加大街镇水源地管理的考核力度, 确保水源地长期稳定达标。	已整改	100

序号	区县问题情况	整改细化措施	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整改进度 (%)
9	长寿区污水管网建设整体滞后，街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普遍较低。且由于工艺等方面原因，出水达标排放率较低。	<p>1.出台《长寿区小城镇污水管网整改工作方案》，对全区 14 个街镇污水管网现状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按照“雨污分流、全域覆盖”的原则开展污水管网整改专项设计及施工，第一批 6 个街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完成整改工作,第二批 8 个镇 2018 年完成整改工作。</p> <p>2.由市环投公司对 19 座污水处理厂开展达标整改，计划于 2017 年完成恢复性大修，于 2018 年-2020 年全面完成达标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1.对全区 14 个街镇污水管网现状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按照“雨污分流、全域覆盖”的原则开展污水管网整改专项设计及施工。督促市环投公司和区水投公司分别对 16 座和 3 座污水处理厂按“一厂一策”的原则，进行提档升级恢复性大修。</p> <p>2.截至目前，已完成 2017 第一阶段整改任务。 一是投入 5700 万元，已完成第一批海棠、云台、石堰、葛兰、八颗、新市等 6 个街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第二批 8 个镇小城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已完成前期摸底调查、设计或招标工作，将于 2018 年全面完成整改。 二是 19 座污水处理厂已全面完成恢复性大修，市环投公司将于 2018 年-2020 年逐步分批完成整改。</p>	已整改	100
10	长寿区没有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的处理设施，导致污泥只能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对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带来很大压力。	采用 BOT 合作模式，由第三方投资，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三峡水务）场地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新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为：板框压榨工艺，脱水至 60% 以下，达到国家和环保部的无害化处理要求，并逐步实现全区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切实减轻对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压力。	组织远大环保公司、恩力吉、环保局到江苏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考察污泥干化焚烧综合利用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确定污泥处置方案，拟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审定，下一步将开展招标工作，项目将于 2018 年完成。	整改中	55
11	长寿区垃圾填埋场未按国家规定建成投用渗滤液处理设施，只能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违规处理，不仅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产生较大冲击，而且带来环境风险隐患。	2017 年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配置完善工作，到 2018 年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制定并落实过渡性处置方案，严防因渗滤液处置不当印发环境安全事故。	目前，已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膜处理系统设备安装，正在调试，将于 2018 年初全面正式稳定投用。	整改中	95

序号	区县问题情况	整改细化措施	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整改进度 (%)
12	长寿区部分化工企业位于沿江1公里范围内，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p>1.对长寿经开区及其拓展区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在建及投运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明确企业地址、装置布局、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及三废排放等基本信息。</p> <p>2.对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论证，指导并督促环境风险化工企业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逐项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并按计划及时间节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p> <p>3.进一步优化城市控制性规划布局，严把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准入关，加大以企业污水排放为重点环保日常监测和监控，加强环保应急演练及环保执法力度，确保长江流域水环境安全。</p>	<p>对长寿经开区及其拓展区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在建及投运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经查，我区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为22家，含5家正常生产、3家生产性关停、14家僵尸企业。目前，完成对三灵化肥、卡贝乐、华彩化工、英斯凯化工、川维厂等5家正常生产企业的风险评估现场复核及20余项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工作；3家生产性关停企业中，长化工厂搬迁，龙瑞化工厂长期性关停，宏源化工装置已停产，所有原料已清退，厂区内无物料储存。</p> <p>下一步，我区将坚决贯彻落实沿江1公里工业布局红线，对新建化工类项目一律实行入园建设，进一步加大以企业污水排放为重点环保日常监测和监控，加强环保应急演练及环保执法力度，确保长江流域水环境安全。</p>	已整改	100